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量具的折旧年限。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机器设备	10	3-10	5	5	9.50	9.50—31.67
办公设备	5	3-5	5	5	19.00	19.00—31.67
仪器仪表量具	5	3-10	5	5	19.00	9.50—31.67

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仍为 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

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变更后的折旧年限，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对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折旧 262.13 万元，减少净利润 262.13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调整折旧年限有利于提升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为客观地反映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